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ANGDA GROUP CO., LTD.

一九九九年度报告

目 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四、股东大会简介**
- 五、董事会报告**
- 六、监事会报告**
- 七、重要事项**
- 八、财务会计报告**
- 九、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
- 十、备查文件目录**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一、公 司 简 介

1、公司的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中文: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方大集团)

英文: CHINA FANGDA GROUP CO., LTD. (英文缩写: CFDC)

2、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熊建明先生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卢卫卫先生

联系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方大城

邮政编码: 518055

联系电话: 86(755) 6608571 转 6622

传 真: 86(755) 6608353

电子信箱: weiweilu @ 163.net.

4、本公司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方大城

邮政编码: 518055

电子信箱: fangda @ public.szonline.net

互联网址: <http://www.fangda.com>

本公司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方大城
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 518055

电子信箱: fangda @ public.szonline.net

5、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

本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登载本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6、本公司股票简称、股票代码和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55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2055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1999 年度本公司利润总额及构成(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总额：	74,177,076
主营业务利润：	110,148,766
其他业务利润：	129,060
营业利润：	58,902,95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274,120
净利润：	66,486,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6,486,812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175,66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66,177,863

4、境内、外会计师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说明

经安达信公司国际会计师审计，1999 年度本公司的净利润为 68,680,090 元人民币，与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之差异调整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经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之净利润	66,486,812
(1)减少无形资产专利权摊销	2,295,090
(2)其他	(101,812)
经安达信公司国际会计师审计之净利润	68,680,090

5、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1999 年	1998 年	1997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53,909,674	500,682,171	404,948,508
净利润	66,486,812	148,588,662	125,226,548
总资产	1,120,541,505	955,773,713	851,751,272
股东权益	988,784,012	809,418,837	712,670,175

6、主要财务指标：

	1999 年	1998 年	1997 年
每股收益（元）（全面摊薄）	0.224	0.516	0.522
每股收益（元）（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	0.224	0.516	0.522
每股收益（元）（加权平均）	0.23	0.516	0.557
每股净资产（元）（全面摊薄）	3.34	2.81	2.97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3.28	2.75	2.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9	0.103	
股东权益比率（%）	88.24	84.69	83.67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6.72	18.36	17.5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7.39	19.52	22.71

注：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全面摊薄的计算方法：

每股收益=净利润/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额

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待摊费用-待处理
(流量、固定)资产净损失-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住房周转金负数余额)/年度末
普通股股份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
股股份总数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度末股东权益×100%

(2)加权平均的计算方法：

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总数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股东权益+年末股东权益)/2] ×10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待摊费用-待处理
(流量、固定)资产净损失-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加权平均股本总数

加权平均股本=(年初股本数×12+配股数×2)/12

7、1999 年度本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单位: 股、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288,000,000	307,726,516	66,059,373	23,410,946	147,632,948	809,418,837
本期增加	8,400,000	104,478,363	9,973,022	3,324,341	56,513,790	179,365,175
本期减少	0	0	0	0	0	0
期末数	296,400,000	412,204,879	76,032,395	26,735,287	204,146,738	988,784,012
变动原因:	配股	股本溢价	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	实现利润及利润分配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34,400,000	0			0	134,400,0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9,032,000	0			0	109,032,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25,368,000	0			0	25,368,000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34,400,000	0			0	134,40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00	8,400,000			8,400,000	42,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20,000,000	0			0	120,000,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53,600,000	8,400,000			8,400,000	162,000,000

三、股份总数	288,000,000	8,400,000			8,400,000	296,400,000
--------	-------------	-----------	--	--	-----------	-------------

(2)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① 本公司到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发行顺序	股票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股)
1	B 股	1997.6.5	8.50 港元/股	30,000,000	1997.6.23	30,000,000
2	A 股	1999.9.22--10.12	14.50 元人民币/股	8,400,000	1999.11.5	8,400,000

②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2 日实施了配股方案，按 10：2.5 的比例向 A 股股东配售股票，本公司总股本由 288,000,000 股变更为 296,400,000 股。

③ 报告期内，由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的原因，共计 18,480 股内部职工股(高管股)获准上市流通。

2、股东情况介绍

(1)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26327 个。

(2)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性质
1	深圳方大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2,681,600	107,112,000	36.14%	法人股
2	集康国际有限公司	25,368,000	25,368,000	8.56%	法人股
3	北京证券有限公司	3,936,580	4,920,725	1.66%	流通 A 股
4	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 证券营业部	0	4,046,539	1.37%	流通 A 股
5	SSBT/THE CHINA FUND-UHI UH01	1,080,000	3,102,481	1.05%	流通 B 股
6	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天坛 营业部	2,061,060	2,576,325	0.87%	流通 A 股
7	ABN AMRO BANK AMSTERDAM	2,073,140	2,073,140	0.70%	流通 B 股
8	上海香港万国证券	1,694,680	2,011,261	0.68%	流通 B 股
9	GLOBAL POWER INVESTMENT LTD.	2,360,330	2,000,505	0.67%	流通 B 股
10	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	0	1,920,000	0.65%	法人股

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持股 10%(含 10%)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深圳方大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14%	熊建明	生产经营新型建筑材料、金属制品及金属结构的设计、制作、安装, 环保设备及器材、金属结构专用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 精细化工产品, 机械设备制造, 投资兴办实

			业。
--	--	--	----

(4)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四、股东大会简介

本公司 1999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刊登关于召开 199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会议议题，该次股东大会于 1999 年 4 月 16 日下午在深圳市蛇口南海酒店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表人共计 25 人，代表股份 148,171,686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1.45%(其中 B 股股东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 38,734,76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45%)，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 1998 年度总裁业务报告及 1999 年工作计划报告；

(2) 审议并通过了 199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并通过了 199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并通过了 199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并通过了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并通过了 1998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7) 审议并通过修改本公司《章程》的方案；

(8) 审议并通过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选；

(9) 审议并通过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酬金方案。

(10) 审议并通过第二届监事会人选；

(11) 审议并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酬金方案；

(12)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9]12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重新审议并通过了配股方案（该方案已经本公司 1998 年 10 月 8 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于 1999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

五、董事会报告

1、本公司经营情况

(1) 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① 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新型建材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施工、销售及售后服务。主要产品有：各类建筑幕墙、复合铝板、单层成型铝板、各类铝型材、彩板型材、新型节能环保门窗、防盗安全门、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玻璃和特种结构等。

②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加强主营业务的销售力度，并根据本公司产品的特点对销售体制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将技术引入销售环节，增加销售的技术含量，提高销售人员的技术素质，使“以科技为本”的经营理念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都得以体现，以发挥科技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的先导和推动作用。同时加大力度建立材料类产品（如铝塑复合板、铝型材、防火门、防盗安全门等）的销售网络，实行区域化销售管理，最大程度地挖掘市场潜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本公司的销售网络已涵盖全国 10 多个省市，共设有 120 多个销售网点。1999 年本公司的幕墙产品销售继续定位在国家重点工程和外商投资的大型项目上，先后完成了大连云山大厦、山西保险大厦、广州健力宝大厦、北京天竺空港、深圳高交会展馆、上海城市展览馆、威海中韩经济交流中心等一批具有较大影响的幕墙工程的设计、生产、施工及材料供应。本公司在维持原有市场的基础上，成功进入了南京、青岛、沈阳等地市场，并在福建、四川、重庆及西北地区市场上做了大量的前期工作，为 2000 年乃至以后年份大举拓展这些地区的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③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快了推动技术进步和管理现代化的步伐，积极推进科研体制改革，使技术开发人员的科研成果与个人的经济效益挂钩，有力地调动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在管理现代化方面，本公司成为同行业首家实施国家 863—CIMS 计算机集成制造及管理系统的企业，铺设了多台服务器和配置先进的计算机终端设备、遍及各职能部门、各下属企业和重要施工现场的计算机工作站和连接设备，从而构建起将研究、设计、生产、服务融为一体的计算机管理网络，提高了整个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实现了企业内部管理、工程设计和质量保证系统的信息资源共享。该系统工程的主要工作已经通过国家 863 计划专家组中期检查，整体调试和运行正常，收尾工作正在顺利进行。该系统工程的实施大大提高了工程项目设计和新产品开发工作的效率，加快了信息的传递、反馈、查询速度，实现对工程设计质量、产品加工质量、工程安装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的有效监督和控制，降低生产运营成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规范管理、加强内部质量控制为核心，强化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素质教育。本公司早在 1995 年就在同行业率先通过了 ISO9001 国际国内

双重认证，随后各下属企业也相继通过了 ISO9000 体系的认证。报告期内，本公司又将 ISO9000 体系导入各管理部门，依据 ISO9000 国际标准规范编制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对各职能部门、各下属企业的企业管理、行政管理、技术管理、财务管理及营销管理分系统作了标准化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和管理目标，以实现责权明确、降低内耗、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同时，本公司实行了严格的内部质量管理和监控制度，对产品和工程施工的所有环节都实行岗位质量责任制，实行工序衔接中的质量否决，抵制不合格品流入市场，提高了产品质量。报告期内，本公司被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评定为国家一级计量保证企业；方大铝塑复合板荣获广东省优秀新产品奖；本公司被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评为“全国外商投资双优企业”，被《亚洲金融》杂志评为亚太地区 100 家最佳管理公司之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大力推行内部成本否决机制，实施全员和各环节的成本控制，降低内部运行成本。本公司结合以往的工作经验，对成本预算的编制方法、编制主体进行了改进和重组，并对成本考核制度加以完善，形成了较为健全的成本管理制度体系和执行体系。本公司从成本结构中的主要因素入手，对材料的流转、施工材料和半成品的收发程序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流程再造，增强了内部监控机制的有效性，从而使得各个生产环节都为降低成本这一共同目标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内部成本控制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重视员工素质教育，不断加强职业培训，连续举办了二期中层以上领导干部脱产培训，聘请国内专家学者讲授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成本控制、整体营销战略、投资决策以及先进的管理思想，同时有针对性地派遣技术骨干接受国外专家的培训，提高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④报告期内，本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方面实现了重大突破，其中申报国家专利并被受理 11 项，有 6 种产品通过鉴定，完成技术改造工程 6 项。这些新产品新技术将在今后几年成为本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方大装饰公司成功开发了节能环保式幕墙，并通过了国家标准的检测，填补了国内空白，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方大意德公司研制成功了高科技新型复合材料——防火铝塑复合板，其物理机械性能经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检测，达到 GB/T17748—99 标准，防火性能经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测试达到 GB8624—97 规定的难燃性 B1 级标准，此种防火铝塑复合板采用新型先进的超细活性无机无卤复合阻燃体系，阻燃效果好，遇火后无毒气产生，低烟，无滴落物，是国内首家通过 GB8624—97B1 级标准测试

的铝塑复合板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可替代其他建筑内外墙装饰材料，市场潜力巨大。本公司与英国西屋制动机有限公司正在合作开发研制地铁屏蔽门，这是一项集建筑、机械、电子、材料等学科于一体的高科技产品，主要应用于地铁站台，有安全、节能、降噪等屏蔽功能，目前国际上只有法国、英国和日本等屈指可数的几家公司能够生产。我国计划建造的地铁工程都将陆续采用地铁屏蔽门，本公司所研制开发的地铁屏蔽门其性能居世界领先水平，并获得了国家五项专利权保护。方大安防公司成功开发了 120 分钟耐火极限钢质防火门和防火玻璃，按 GB7633 检测标准通过了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及耐火构件质量检测中心的检测，耐火极限都远远超过了国家标准（GB12955—91《钢质防火门技术条件》），达到了国内防火门的最高耐火极限，该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产品已在深圳大亚湾核电站等工程中应用。

⑤报告期内，本公司全面导入了企业形象识别系统（CIS），以寻求更大意义上的经营突破和创新，塑造个性鲜明的企业形象。本次 CI 实施阶段的《规范手册》从基础设计系统到应用设计系统均遵循“以科技为本”的经营理念，强化“方大”品牌在国内市场的定位，并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实现品牌扩展和延伸，走品牌战略之路，不断提升企业的社会公众形象和内部综合管理水平，以推动本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本公司全资附属企业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概述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拥有四家全资附属企业，即方大装饰公司、方大铝业公司、方大安防公司及方大特构公司，还拥有二家控股子公司，即方大意德公司和上海飞翼公司。

① 方大装饰公司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的幕墙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各类建筑幕墙、门窗、室内外装修及家私的设计、生产与施工。1999 年度，该公司完成营业额 306,623,385 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26,711,983 元人民币。

② 方大意德公司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的现代化铝塑复合板和单层成型铝板生产企业之一，主要研究开发、生产经营新型复合材料等产品。1999 年度，完成销售收入 60,479,865 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11,568,799 元人民币。

③ 方大铝业公司是我国大型铝型材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各类铝型材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1999 年度，完成销售收入 37,220,836 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139,709 元人民币。

④ 方大安防公司主要从事防火门、防盗安全门、卷帘门、防火玻璃和特种门

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等。1999 年度，该公司完成的销售收入 87,115,047 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39,562,984 元人民币。

⑤ 方大特构公司主要从事活动房屋及特种结构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等。1999 年度该公司完成的销售收入 3,393,635 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1,096,691 元人民币。

⑥上海飞翼公司是本公司在 1998 年 12 月收购的一家企业，本公司拥有 65%的股权，其主要从事建筑幕墙的设计、生产、安装及其他新型建材产品，在报告期内完成的销售收入及税后利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甚微。

(3) 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解决方法：

本公司立足新型建材行业，在同行业中已形成较为明显的规模优势，但由于产业相对集中，受国家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也较大，本公司本年度受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影响，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均有不同程度下降，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致使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幅度下降。为了扭转经营中面临的不利局面，本公司提出了“以科技为本”的经营理念，继续推行科研体制改革，努力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同时继续致力于降低内部成本，提高整体经济效益。

2、本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具体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1999年	1998 年	1999 年比 1998 年增减(± %)
总资产	1,120,541,505	955,773,713	17.24
总负债	118,274,242	133,252,109	-11.24
(其中：长期负债)	/	/	/
股东权益	988,784,012	809,418,837	22.16
主营业务利润	110,148,766	184,973,916	-40.45
净利润	66,486,812	148,588,662	-55.25

1999 年是本公司规范管理、积极开拓、逆水行舟的一年，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加大，财务结构合理，本公司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453,909,674 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66,486,812 元人民币，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 9.34%和 55.25%。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自本公司 1995 年股票上市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其主要原因有： a、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本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b、

为进一步开拓材料类产品的销售市场，本公司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以加强销售网络的建设，使本公司的销售网点有了大量增加，从而导致销售费用大幅上升；c、本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铝、玻璃和柴油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较大；d、本公司工程量、工程项目的增加也使得管理成本有一定幅度的上升；e、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满，即本年度的适用税率为 15%等。

报告期内，虽然本公司在 1999 年度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但本公司本年度提出并实施的“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改革为动力，以强化管理为手段”的措施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目的，为本公司今后持续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本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投资 70,239,139 元人民币，其中使用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为 56,702,139 元人民币，剩余投资 13,537,000 元人民币均为自有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方面：

(1) 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了配股工作，共计募集资金 112,878,363 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①在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立科研开发基地；②对方大铝业公司进行技术改造；③对单层成型铝板加工线进行技术改造；④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上述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 56,702,139 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在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立科研开发基地的前期投入资金为 6,536,083 元人民币；方大铝业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资金为 12,830,116 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引进彩色喷涂生产线，增加彩色铝型材产品的生产；单层成型铝板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资金为 17,335,940 元人民币，主要为引进铝板生产线等；已投入 20,000,000 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于 1999 年 10 月底到位，所投资的上述项目还在建设过程中，所以在报告期内对本公司经营业绩没有贡献。

(2) 投资 13,537,000 元人民币自有资金用于收购深圳方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方大特构公司 49%的股权及重庆方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5%的股权以及收购上海飞翼幕墙有限公司 65%的股权。

4、有关本公司的其他情况

(1) 本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铝锭、铝板、玻璃、PE、硅胶和柴油等，在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致使本公司 1999 年度的原材料采

购成本及生产经营成本有较大幅度上升，并构成今后成本上升的压力。

(2) 本公司外汇收支状况良好，外汇收支基本平衡。

5、新年度的业务发展计划

(1) 生产经营目标

在新世纪开始的第一年里，本公司本着“以科技为本”的经营理念；继续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努力使公司达到“目标化、程序化、透明化、数字化”四化管理标准；以改革为动力，加大科技投入及科研开发的力度，做到开源与节流并重，争取本公司的营业额和税后利润在 1999 年度的基础上稳步增长，并以崭新的姿态迎接由于中国加入世贸组织（WTO）而带来的挑战。中国加入 WTO 对本公司而言是机遇与挑战并存，首先，国外同类产品将会大量进入国内市场，对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构成挑战，而同时，本公司也将会利用更加开放的市场机制吸收国外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迅速增强本公司的竞争能力。

(2) 因应措施

①积极推进科研体制的改革，增加对科研的投资力度，并加快本公司位于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研开发基地的建设，使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投放市场，增强本公司持续发展的潜力。

②继续加强技术改造，提高现有产品的技术含量及技术附加值，增强产品的竞争力。

③进一步加强本公司内部管理，加快实现管理现代化的步伐，使本公司管理达到“目标化、程序化、透明化、数字化”，努力降低内部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④继续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开发生产新材料领域的高科技产品，实现产业结构的升级调整。

⑤加大销售体制改革的力度，继续把技术引入销售，充分利用本公司的技术、资源优势，努力开拓市场，促进销售的增长。

⑥按照本公司 CI 设计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作好企业形象策划宣传工作，走品牌战略之路。

⑦继续重视和加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引进和培训工作，努力提高员工素质，提高经营决策水平。

6、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1999 年 3 月 12 日下午在本公司科技大厦会议室

召开，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①审议并通过本公司 1998 年度总裁业务报告和 1999 年工作计划报告；
- ②审议并通过本公司 199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③审议并通过本公司 199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④审议并通过本公司 1998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 ⑤审议并通过本公司 199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⑥审议并通过本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 ⑦酝酿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

上述决议公告已于 1999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1999 年 4 月 7 日下午在本公司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①审议并通过本公司 1999 年增资配股预案；
- ②审议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可行性；
- ③审议并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的说明。

上述决议公告已于 1999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1999 年 4 月 16 日下午在深圳蛇口南海酒店召开，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①选举熊建明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 ②聘任熊建明先生为本公司总裁；
- ③聘任卢卫卫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 ④聘任朱卫平先生、王胜国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熊柱德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刘明德先生为本公司总工程师；熊建伟先生、郑华女士为本公司总裁助理；
- ⑤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薪金制与风险工资制相结合，具体方案授权总裁组织制定并实施。

上述决议公告已于 1999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1999 年 8 月 6 日下午在本公司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①通过本公司 1999 年度中期报告；

②本公司 1999 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决议公告已于 1999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1999 年 9 月 21 日在本公司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聘任于国安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

上述决议公告已于 1999 年 9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报告期内完成了下列主要事项：

① 修改本公司《章程》；

② 实施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③ 实施 1999 年配股方案；

④ 变更本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

7、本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性别、年龄、任期、持股情况及年度报酬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年 龄	任 期 (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 数(股)	年末持股 数(股)	股份增减 变动原因	年度报酬 (人民币元)
熊建明	董事长、总裁	男	42	1999.4.16--2002.4.16	25,200	31,500	配股	155,000.00
朱卫平	董事、副总裁	男	41	1999.4.16--2002.4.16	3,360	4,200	配股	112,000.00
王胜国	董事、副总裁	男	42	1999.4.16--2002.4.16	3,360	4,200	配股	112,000.00
熊柱德	董事、财务总监	男	33	1999.4.16--2002.4.16	10,080	12,600	配股	96,000.00
卢卫卫	董事、董秘	男	33	1999.4.16--2002.4.16	10,080	12,600	配股	92,000.00
熊建伟	董事、总裁助理	男	31	1999.4.16--2002.4.16	0	0		92,000.00
肖 凯	董事	男	38	1999.4.16--2002.4.16	0	0		0
周志刚	监事会召集人	男	37	1999.4.16--2002.4.16	0	0		76,000.00
李帮琰	监事	男	34	1999.4.16--2002.4.16	0	0		0
杨玉华	监事	女	45	1999.4.16--2002.4.16	10,080	12,600	配股	65,000.00

于国安	副总裁	男	40	1999.9.21--2002.9.21	0	0		96,000.00
刘明德	总工程师	男	57	1999.4.16--2002.4.16	0	0		88,000.00
郑 华	总裁助理	女	40	1999.4.16--2002.4.16	0	0		88,000.00

年度报酬在 100,000 元以上的 3 人；在 90,000 元——100,000 元之间的 4 人；在 80,000 元——90,000 元之间的 2 人；在 70,000 元——80,000 元之间的 1 人；在 70,000 以下的 1 人。

肖凯、李帮琰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②报告期内，董事会聘任于国安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2) 本公司员工的数量、专业构成、教育程度及退休职工人数情况

本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1726 人，其中生产人员 1106 人，销售人员 162 人，技术人员 354 人，财务人员 27 人，行政人员 77 人，无离退休职工。

本公司员工中大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共 577 人，占员工总数的 33.4%，其中博士后 1 人，博士 6 人，硕士 18 人。

8、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制度及安达信国际会计师按国际会计准则分别进行的审计，本集团 199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66,486,812 元人民币和 68,680,090 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1999 年度本公司的利润分配以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为基准，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6,648,681 元人民币及提取 5%的法定公益金 3,324,341 元人民币后，加上上年结转 147,632,948 元人民币的未分配利润，1999 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4,146,738 元人民币。鉴于本公司在今后发展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经本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199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9、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配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1)实施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红利 1.80 元人民币，B 股股利按人民币兑港币 100: 106.77 的汇率折合港币派发。

① A 股股权登记日：1999.5.19

② A 股除权日：1999.5.20

③ A 股红利到帐日：1999.5.26

④ B 股最后交易日：1999.5.19

⑤ B 股除息日：1999.5.20

⑥ B 股红利到帐日：1999.5.25

(2)实施 1999 年配股方案：即以 14.50 元人民币的价格按 10：2.5 的比例向 A 股股东配售。

①股权登记日：1999.9.17

②除权日：1999.9.20

③配股交款起止日期：1999.9.22——1999.10.12

④获配股份上市流通日：1999.11.5

六、监事会报告

1、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两次会议

(1) 第一次会议于 1999 年 4 月 16 日在深圳蛇口南海酒店召开，会议选举周志刚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召集人。

(2) 第二次会议于 1999 年 8 月 12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检查本公司 1999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情况及审查 1999 年中期报告。

2、监事会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运作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也符合本公司《章程》要求；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关于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等决策程序合法。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尚无发现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3) 本公司报告期内通过证券市场募集资金共 112,878,363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正按配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陆续投入；

(4) 本公司已全面实行所有物资的集中招标采购制度，杜绝了腐败现象的发生；

(5) 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6) 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安达信国际会计师为本公司出具的 1999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地反应了本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重要事项

- 1、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由董事熊建明、朱卫平、王胜国、熊柱德、卢卫卫、熊建伟、肖凯组成第二届董事会。
- 3、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由周志刚、李帮琰、杨玉华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 4、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公司名称由“深圳方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88,000,000 元人民币。
- 5、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问题补充规定》（财会字[1999]35 号）的精神，本公司对坏账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等四项资产提取了减值准备。由于本公司在 1998 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已对本项会计政策按照要求进行了变更，并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了调整（详细情况见本公司 1998 年度报告），故本年度本公司与 1998 年度相比不存在会计政策的变更。本公司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计提四项资产减值准备 11,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年度新增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869,672 元人民币，故对 1999 年度的损益影响为减少利润 3,869,672 元人民币。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全部为坏账准备。
- 6、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本公司 1999 年末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68,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 38,000,000 元人民币是由深圳方大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经发公司”）提供担保。

（2）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方大经发公司 14,620,123 元人民币；

（3）本公司投资 2,500,000 元人民币收购方大经发公司持有的 25%重庆方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

（4）本公司的下属企业方大安防公司投资 3,980,000 元人民币收购方大经发公司持有的 49%方大特构公司的股权；

（5）本公司销售 21,003,570 元人民币的货物给江西方大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无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的售价及购价的情况，没有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 7、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逾期未收回的委托存款或委托贷款。
- 8、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已做到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 9、报告期内本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变动。

八、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报告

致：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称“深圳方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会计报表是 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阶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我们的审计对上述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 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及贵集团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赖文建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旭蕾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资产负债表
(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本集团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资产	附注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03,895,559	237,717,696	272,869,501	212,099,907
应收帐款	2	119,512,521	56,008,911	5,951,557	6,101,010
其他应收款	3	82,565,254	75,013,797	67,931,385	45,342,135
减：坏帐准备	2,3	(11,000,000)	(7,130,328)	(4,833,451)	(962,695)
应收款项净额		191,077,775	123,892,380	69,049,491	50,480,450
预付帐款	4	187,314,841	192,315,228	94,958,631	94,770,314
存货	5	59,128,253	55,880,231	-	-
减：存货跌价准备	5	-	-	-	-
存货净额	5	59,128,253	55,880,231	-	-
待摊费用	6	3,776,785	4,984,213	719,100	817,443
流动资产合计		745,193,213	614,789,748	437,596,723	358,168,11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7	11,608,431	-	388,325,251	302,580,287
其中：合并价差	7	2,051,431	-	-	-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7	-	-	-	-
长期投资净额	7	11,608,431	-	388,325,251	302,580,28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8	261,229,014	241,572,132	110,871,551	141,042,663
减：累计折旧	8	(51,236,371)	(34,094,960)	(22,781,161)	(16,630,537)
固定资产净值	8	209,992,643	207,477,172	88,090,390	124,412,126
在建工程	9	81,732,628	64,854,208	71,111,995	58,978,440
固定资产合计		291,725,271	272,331,380	159,202,385	183,390,56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0	58,893,111	56,730,570	51,493,894	55,116,389
开办费	11	3,582,910	3,642,415	280,434	343,684
长期待摊费用	12	9,538,569	8,279,600	379,726	892,71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72,014,590	68,652,585	52,154,054	56,352,789
资产总计		1,120,541,505	955,773,713	1,037,278,413	905,471,756

(附注乃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资产负债表(续)
(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本集团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68,000,000	44,000,000	39,000,000	39,000,000
应付帐款	14	35,354,512	26,328,695	786,732	1,510,457
预收帐款	15	1,750,883	1,654,128	1,485,129	1,485,128
应付工资		1,880,264	-	-	-
应付福利费		4,804,118	2,382,253	132,459	66,595
应付股利		-	51,840,000	-	51,840,000
应交税金	16	(939,989)	(370,259)	(3,366,986)	(1,854,272)
其他应交款		405,400	381,476	(9,207)	(9,006)
其他应付款	17	6,887,892	6,195,816	10,466,274	2,312,172
预提费用		131,162	84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18,274,242	133,252,109	48,494,401	94,351,074
负债合计		118,274,242	133,252,109	48,494,401	94,351,074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18	13,483,251	13,102,767	-	-
股东权益：					
股本	19	296,400,000	288,000,000	296,400,000	288,000,000
资本公积	20	412,204,879	307,726,516	412,204,879	307,726,516
盈余公积	21	76,032,395	66,059,373	76,032,395	66,059,373
其中：公益金		26,735,287	23,410,946	26,735,287	23,410,946
未分配利润	22	204,146,738	147,632,948	204,146,738	149,334,793
股东权益合计		988,784,012	809,418,837	988,784,012	811,120,6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20,541,505	955,773,713	1,037,278,413	905,471,756

(附注乃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的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附注五	本集团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度	一九九八年度	一九九九年度	一九九八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23	453,909,674	500,682,171	16,183,750	69,336,829
减：主营业务成本	23	(334,064,280)	(303,670,002)	(7,461,220)	(35,402,86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696,628)	(12,038,253)	-	(10,846)
二、主营业务利润		110,148,766	184,973,916	8,722,530	33,923,122
加：其他业务利润		129,060	1,591,621	1,197	746,146
减：存货跌价损失		-	-	-	-
营业费用		(12,084,350)	(10,022,881)	(2,457,939)	(6,107,964)
管理费用		(36,925,890)	(26,958,128)	(17,601,518)	(16,218,033)
财务费用	24	(2,364,630)	3,877,929	(1,365,598)	3,896,703
三、营业利润		58,902,956	153,462,457	(12,701,328)	16,239,974
加：投资收益		-	-	76,187,965	130,394,337
营业外收入	25	26,806,058	18,610,009	2,751,238	10,168,448
减：营业外支出	25	(11,531,938)	(7,941,378)	(1,452,908)	(4,341,256)
四、利润总额		74,177,076	164,131,088	64,784,967	152,461,503
减：所得税		(4,798,064)	(11,529,854)	-	(2,170,996)
少数股东损益	18	(2,892,200)	(4,012,572)	-	-
五、净利润		66,486,812	148,588,662	64,784,967	150,290,50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7,632,948	73,172,585	149,334,793	73,172,585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14,119,760	221,761,247	214,119,760	223,463,0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6,648,681)	(14,858,866)	(6,648,681)	(14,858,866)
提取法定公益金	21	(3,324,341)	(7,429,433)	(3,324,341)	(7,429,433)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04,146,738	199,472,948	204,146,738	201,174,793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22	-	(51,840,000)	-	(51,840,000)
八、未分配利润		204,146,738	147,632,948	204,146,738	149,334,793

(附注乃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的
现金流量表
(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本集团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度	一九九八年度	一九九九年度	一九九八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497,006	446,231,455	22,700,752	50,839,3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2,640	8,746,721	7,200,240	8,392,370
现金流入小计	430,049,646	454,978,176	29,900,992	59,231,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044,578)	(370,478,547)	(2,644,461)	(43,838,964)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625,404)	(40,315)	(414,069)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93,563)	(18,803,953)	(5,986,749)	(2,540,153)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款	(7,379,715)	(4,433,129)	(351,924)	(4,000,760)
支付的所得税款	(1,754,205)	(19,971,196)	(41,010)	(6,407,581)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7,213,125)	(5,420,039)	(1,537,212)	(1,285,6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3,390)	(6,026,323)	(952,133)	(3,810,117)
现金流出小计	(388,873,980)	(425,173,502)	(11,927,558)	(61,883,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75,666	29,804,674	17,973,434	(2,651,5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3,794,476)	(84,514,815)	(6,858,323)	(49,363,255)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537,000)	-	(9,557,000)	(9,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	-	-
现金流出小计	(57,331,476)	(85,514,815)	(16,415,323)	(58,363,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31,476)	(85,514,815)	(16,415,323)	(58,363,2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000,000	44,000,000	-	39,000,000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8,900,363	-	118,900,363	-
现金流入小计	147,900,363	44,000,000	118,900,363	39,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	(18,500,000)	-	(18,5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51,840,000)	(42,634,744)	(51,840,000)	(42,634,744)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97,484)	(4,424,639)	(1,321,993)	(4,180,219)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现金	(6,529,206)	-	(6,526,887)	-
现金流出小计	(65,566,690)	(65,559,383)	(59,688,880)	(65,314,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33,673	(21,559,383)	59,211,483	(26,314,963)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177,863	(77,269,524)	60,769,594	(87,329,766)

(附注乃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的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本集团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年度	一九九八年年度	一九九九年年度	一九九八年年度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486,812	148,588,662	64,784,967	150,290,507
加：少数股东损益	2,892,200	4,012,572	-	-
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3,870,756	1,131,090	3,870,756	894,034
	17,259,46			
固定资产折旧	1	9,305,014	6,466,542	5,312,781
无形资产、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	7,593,067	5,703,866	4,419,415	3,227,750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1,207,428	482,195	2,534,790	1,033,814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708,838)	84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44,781	-	-
财务费用	2,364,630	4,424,639	1,365,598	4,180,219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76,187,965)	(130,394,337)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248,022)	(21,091,587)	-	23,991,0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0,148,798)	(108,717,764)	4,736,004	(32,615,7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606,970	(14,918,794)	5,983,327	(28,571,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1,175,666</u>	<u>29,804,674</u>	<u>17,973,434</u>	<u>(2,651,548)</u>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303,895,559	237,717,696	272,869,501	212,099,907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u>237,717,696</u>	<u>(314,987,220)</u>	<u>212,099,907</u>	<u>(299,429,67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66,177,863</u>	<u>(77,269,524)</u>	<u>60,769,594</u>	<u>(87,329,766)</u>

（附注乃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的
会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简介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函(1994)194号文批复, 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称“深圳方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于一九九九年十月改为现有名称。

本公司的成立是于一九九五年十月通过重组本公司之前身深圳方大建材有限公司, 将其有关经营业务的资产及负债以及一发起人将其幕墙专利权投入本公司。本公司于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领取营业执照。本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及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分别于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六年四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二日, 经深圳市招商局深招商复[1997]0192号文批复, 本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 并于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幕墙、门窗和其他各类新型建筑材料。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 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已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进行了调整。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帐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除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的资产以重估的价值入帐外，各项资产均以取得或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帐。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以非记帐本位币计价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本位币入帐。决算日，货币性项目中的非记帐本位币余额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除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购建期间有关借款发生的汇兑差额资本化外，作为汇兑损益记入当年度财务费用。

6. 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帐核算方法

本集团对坏帐核算采用备抵法。对于预计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估计后提取专项坏帐准备或撤销；就其余应收款项，本集团于决算日按照其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性坏帐准备。坏帐准备或撤销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8. 存货核算方法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施工工地存料、低值易耗品等五大类。购入、自制的存货以实际成本入帐，而存货的领用或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算确定。在产品及产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应占的制造费用。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本集团于决算日根据各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帐面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长期积压或借出及发出后无法收回的存货，本集团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估计后提取专项跌价准备或撤销。跌价准备或撤销均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收益于被投资单位宣派现金股利时计提，而该等现金股利超出投资日以后累计未分配利润的部分作为收回投资冲减投资成本。

对被投资单位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核算，以计入投资日后本集团应占的权益变动及损益；对于已资不抵债且本集团将不继续向其提供财务支持的子公司，分担权益减少以投资帐面价值为限。

股权投资差额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借方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贷方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预计不能收回或发生重大贬值的长期投资，本集团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估计后按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10.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且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但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固定资产以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帐。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 10%）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5%
机器设备	10 年	9%
运输工具	5 年	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18%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集团的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安装及测试中的机器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入帐。成本包括直接建造和购入有关资产的成本、于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有关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及外币汇兑差额，并扣除交付使用前取得的收入。在建工程于交付使用后转为固定资产，并依据有关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

12.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本集团对购入的无形资产按成本入帐。对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及律师费等入帐，而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及评估确认的价值入帐。无形资产按平均年限法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30 年
专利权	10 年
专有技术	10 年
商标权	10 年

13. 开办费及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集团的开办费及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帐。开办费从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按 5 年平均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原则

(1) 建造合同

本集团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合同的总收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及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经济收益可以收到）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合同完工进度按已完成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本集团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出合同总收入，本集团将预计的损失立即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2) 商品销售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保留对该商品的继续管理权亦不再对商品实施控制，相关的经济收益可以收到，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5.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会计报表所列的税前利润，经就不须缴纳或不得用以扣减所得税的收入及支出项目作出调整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6.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对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除已关停并转、已按破产程序宣告清理或破产、准备近期售出而短期持有、非持续经营而股东权益为负、处在境外而资金调度受外汇管制等限制、属于特殊行业以及对本集团并不重大者外，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合并会计报表系以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见附注四）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合并时，将各公司相互之间的投资、往来、资产购销和其他重大交易及结余和各项交易中未实现的利润抵销后，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一致。

17. 利润分配方法

(1) 提取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须按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净利润的 10%和 5%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该项公积金已达本公司注册资本金额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和法定公益金。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可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除设立的目的外，该等储备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且除在特定条件下经股东大会批准外，亦不得用作现金股息分配。法定公益金只用于员工的集体福利。

当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时，当年度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前须先用作弥补亏损。

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可转为股本，但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注册资本金额的 25%，并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2) 股利分配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在分配股利时以分别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所确定的可供分配利润两者中的较低者为基准。股利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建筑安装工程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15%

* 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法例，本公司及其于深圳经济特区内成立的子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而于深圳经济特区外成立的子公司—江西方大新型铝业有限公司，由于已被江西省有关部门列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亦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同时，本集团内各公司均获有关税务机关批准，享有从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的首个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及于随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二免三减半”）。

本集团内各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 (1) 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二免三减半”的优惠期限已满，本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方大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地税南减免[1998]19 号文批准，企业所得税享受“二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本年度属免税的第二年。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新型铝业有限公司，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赣科发工字[1998]13 号文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并享受“二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本年度属免税的第二年。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地税南减免[1998]79 号文批准，企业所得税享受“二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本年度为获利年度第一年，属免税的第一年。

(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特种结构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地税福减免[1996]38 号文批准，企业所得税享受“二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本年度属减半征收的第二年，适用税率为 7.5%。

(四)、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

1.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投资额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RMB50,000,000	RMB50,000,000	95%	5%	设计及安装各类建筑材料
江西方大新型铝业有限公司	南昌	RMB20,000,000	RMB20,000,000	99%	1%	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幕墙，门窗和其他各类建筑材料
深圳方大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	USD3,200,000	USD2,400,000	75%	-	研制，设计，生产经营新型复合材料
深圳市方大特种结构有限公司	深圳	RMB1,480,000	RMB1,480,000	51%	49%	生产新型建筑材料
深圳市方大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RMB8,000,000	RMB8,000,000	25%	75%	设计，生产及销售安全防护设备，环保设备

2. 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投资额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上海飞翼幕墙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0	7,057,000	65%	-	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幕墙

3. 联营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投资额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重庆方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	10,000,000	2,500,000	25%	-	设计及安装各类建筑材料

在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上海飞翼幕墙有限公司及联营公司—重庆方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投资按成本法核算，其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并未予以合并或按权益法列帐，此乃由于本公司董事认为其对本集团整体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而言不重大。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币种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349,913		349,913	292,460		292,460
	港币	4,079	1:1.0651	4,344	42,432	1:1.0678	42,884
	美元	3,500	1:8.2793	28,978	10	1:8.2787	80
小计				<u>383,235</u>			<u>335,424</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6,726,362		156,726,362	68,273,084		68,273,084
	港币	40,019,365	1:1.0651	42,624,625	58,644,424	1:1.0678	62,731,819
	美元	12,103,839	1:8.2793	<u>100,211,314</u>	12,307,217	1:8.2787	<u>101,898,734</u>
小计				<u>299,562,301</u>			<u>232,903,637</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305,854		1,305,854	1,658,549		1,658,549
	美元	319,366	1:8.2793	<u>2,644,169</u>	340,606	1:8.2787	<u>2,820,086</u>
小计				<u>3,950,023</u>			<u>4,478,635</u>
合计				<u>303,895,559</u>			<u>237,717,696</u>

2. 应收帐款

帐龄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111,539,837	93.33%	3,027,316	49,069,940	87.61%	191,357
一至二年	6,328,139	5.29%	6,328,139	6,932,333	12.38%	6,932,333
二至三年	1,644,545	1.38%	1,644,545	6,638	0.01%	6,638
合计	<u>119,512,521</u>	<u>100%</u>	<u>11,000,000</u>	<u>56,008,911</u>	<u>100%</u>	<u>7,130,328</u>

应收帐款年末余额比年初大幅增加约 113%，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为增强市场竞争力，本年度略为放宽给予客户的付款期所致。本集团对帐龄超过一年的应收帐款提取了全额坏帐准备，是由于该等应收帐款已大大超出了合同所规定的还款期限，且本公司董事认为没有把握能够收回。

应收帐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名欠款单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大连云山大厦有限公司	29,588,229	一年以内	应收工程款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296,435	一年以内	应收工程款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8,967,491	一年以内	应收工程款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7,043,989	一年以内	应收工程款
上海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5,832,498	一年以内	应收工程款

3. 其他应收款

帐龄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56,614,825	68.57%	-	70,258,611	93.66%	-
一至二年	25,950,429	31.43%	-	4,165,072	5.55%	-
二至三年	-	-	-	590,114	0.79%	-
合计	<u>82,565,254</u>	<u>100%</u>	<u>-</u>	<u>75,013,797</u>	<u>100%</u>	<u>-</u>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名欠款单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深圳方大海跃精油化工有限公司 *	28,507,596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江西方大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	25,950,429	一至二年	往来款
深圳方大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4,620,123	一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一年以内	垫款

* 系关联公司往来款项，详见附注六—2(3)。

4. 预付帐款

帐龄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61,162,422	32.65%	149,385,819	77.68%
一至二年	120,910,286	64.55%	7,659,788	3.98%
二至三年	5,242,133	2.80%	31,079,891	16.16%
三年以上	-	-	4,189,730	2.18%
合计	187,314,841	100%	192,315,228	100%

预付货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名欠款单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金额	预付时间	预付原因
深圳市方大贸易发展公司 *	43,425,594	1 年以内	预付代购材料款
上海飞翼幕墙有限公司 *	18,865,339	1 年以内	预付购材料款
高利华投资公司	35,841,650	1 至 2 年	预付购固定资产款
南昌展鹏发展公司	30,000,000	1 至 2 年	预付购固定资产款
意大利塞康公司	23,060,718	1 至 2 年	预付购固定资产款

* 系关联公司往来款项，详见附注六—2 (3)。

5. 存货

项目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8,081,401	-	12,426,847	-
在产品	7,737,731	-	3,310,779	-
产成品	12,033,126	-	8,596,326	-
施工工地存料	11,083,326	-	31,500,114	-
低值易耗品	192,669	-	46,165	-
合计	59,128,253	-	55,880,231	-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的各项存货周转较快，不存在积压和跌价的风险，所以无需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6. 待摊费用

项目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险费	2,769,661	4,176,532	(4,139,904)	2,806,289
订报费	70,284	44,845	(70,550)	44,579
广告费	539,566	855,454	(1,300,220)	94,800
其他	1,604,702	5,490,069	(6,263,654)	831,117
合计	4,984,213	10,566,900	(11,774,328)	3,776,785

7. 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占被投资 单位注册 资本比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上海飞翼幕墙有限公司	65%	7,057,000	-	-	-
重庆方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5%	2,500,000	-	-	-
		9,557,000	-	-	-

本公司董事认为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未有发现存在不能收回或重大贬值的风险，所以无需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 股权投资合并价差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金额	摊限期限	本年摊销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方大特种结构有限公司	2,051,431	10 年	-	2,051,431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从深圳方大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深圳市方大特种结构有限公司其余 49% 的权益，使其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此次增购子公司权益所付出的现金代价高出收购之资产净值而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将从二零零零年起分 10 年摊销。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一九九九年度					一九九八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合计
<u>原价 / 评估价值</u>						
年初余额	133,193,888	64,044,113	7,438,872	36,895,259	241,572,132	112,765,243
购入	241,740	4,757,710	443,800	6,747,924	12,191,174	15,203,231
从在建工程转入	-	7,632,545	-	-	7,632,545	113,603,658
出售及清理	-	(61,637)	(96,000)	(9,200)	(166,837)	-
年末余额	133,435,628	76,372,731	7,786,672	43,633,983	261,229,014	241,572,132
<u>累计折旧</u>						
年初余额	11,795,028	16,947,340	2,860,151	2,492,441	34,094,960	24,789,946
计提折旧	5,999,165	7,043,560	2,429,414	1,787,322	17,259,461	9,305,014
出售及清理转出	-	(22,450)	(86,400)	(9,200)	(118,050)	-
年末余额	17,794,193	23,968,450	5,203,165	4,270,563	51,236,371	34,094,960
<u>净值</u>						
年末余额	115,641,435	52,404,281	2,583,507	39,363,420	209,992,643	207,477,172
年初余额	121,398,860	47,096,773	4,578,721	34,402,818	207,477,172	87,975,297

9.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江西方大基建工程	5,217,782	880,682	-	6,098,464	募股资金	98%
江西方大喷涂生产线	657,000	-	-	657,000	募股资金	98%
方大城二期工程	33,228,950	5,092,401	-	38,321,351	募股资金	60%
方大城三期工程	25,749,490	6,536,083	(210,000)	32,075,573	募股资金	55%
复合铝板生产线	-	9,201,317	(5,216,148)	3,985,169	募股资金	90%
意德公司氟碳喷涂线	-	356,665	(21,665)	335,000	募股资金	70%
其他	986	2,443,817	(2,184,732)	260,071		
合计	64,854,208	24,510,965	(7,632,545)	81,732,628		

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均无利息资本化。

10. 无形资产

种类	原始金额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46,835,489	40,716,389	4,980,000	(1,395,610)	44,300,779	27 年
商标权	1,256,000	1,125,785	-	(412,670)	713,115	7-10 年
专有技术	1,831,840	1,136,396	475,285	(183,184)	1,428,497	7-10 年
专利权	23,842,070	13,752,000	1,045,969	(2,347,249)	12,450,720	7-10 年
合计	73,765,399	56,730,570	6,501,254	4,338,713	58,893,111	

11. 开办费

种类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开办费	3,642,415	1,003,797	(1,063,302)	3,582,910

12. 长期待摊费用

种类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5,000	-	(15,000)	-
广告牌使用费	6,865,354	1,310,289	(1,676,553)	6,499,090
其他递延支出	1,399,246	2,139,732	(499,499)	3,039,479
合计	<u>8,279,600</u>	<u>3,450,021</u>	<u>(2,191,052)</u>	<u>9,538,569</u>

13.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币种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限	年利率
担保借款*	人民币	38,000,000	38,000,000	1999年5月—2000年7月	5.85%
信用借款	人民币	6,000,000	30,000,000	1999年1月—2000年1月	5.00%-7.27%
		<u>44,000,000</u>	<u>68,000,000</u>		

* 系由关联公司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六—3。

14. 应付帐款

应付帐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5. 预收帐款

预收帐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6. 应交税金

税种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值税	(3,635,068)	(2,263,562)
营业税	239,689	43,3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164)	9,034
企业所得税	3,689,967	1,855,026
其他税项	(959,413)	(14,140)
合计	<u>(939,989)</u>	<u>(370,259)</u>

17.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8. 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

少数股东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损益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度	一九九八年度
深圳方大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511,716	-	57,442
香港集康国际有限公司	11,164,132	8,769,390	2,394,742	3,274,848
德国 HERBERT MEYER GMBH 公司	2,319,119	1,821,661	497,458	680,282
合计	<u>13,483,251</u>	<u>13,102,767</u>	<u>2,892,200</u>	<u>4,012,572</u>

19. 股本

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配股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尚未流通股份:</u>			
发起人股份	134,400,000	-	134,400,0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9,032,000	-	109,032,000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25,368,000	-	25,368,000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34,400,000	-	134,400,000
<u>已流通股份</u>			
A 股	33,600,000	8,400,000	42,000,000
B 股	120,000,000	-	120,000,000
已流通股份合计	153,600,000	8,400,000	162,000,000
	<u>288,000,000</u>	<u>8,400,000</u>	<u>296,400,000</u>

本年度股本增加系根据一九九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以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总股本 288,000,000 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配 2.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本公司的发起人股及 B 股股东放弃其配股权, 实际配股总数为 A 股 8,400,000 股。所配 A 股已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 资本公积

项目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溢价	307,726,516	104,478,363	-	412,204,879

资本公积增加是由于本公司于本年度配售 A 股 8,400,000 股, 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4.5 元, 所得配股款 121,800,000 元在列作股本 8,400,000 元及扣除配股费用 8,921,637 元后记入资本公积。

21. 盈余公积

项目	一九九八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648,427	6,648,681	-	49,297,108
公益金	23,410,946	3,324,341	-	26,735,287
	<u>66,059,373</u>	<u>9,973,022</u>	<u>-</u>	<u>76,032,395</u>

本年度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本公司的章程及董事会提议的一九九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净利润中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提取 5%法定公益金（见注释 22）。

22. 未分配利润

根据二零零零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按一九九九年度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计 6,648,681 元（一九九八年度：14,858,866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计 3,324,341 元（一九九八年度：7,429,433 元）；一九九九年度不分配股利（一九九八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 元，计 51,840,000 元）。未分配利润 204,146,73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将呈报股东大会批准。

23.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

项目	一九九九年度			一九九八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销售建筑材料	164,896,224	96,575,631	68,320,593	152,650,884	96,338,906	56,311,978
建筑安装工程	<u>289,013,450</u>	<u>237,488,649</u>	<u>51,524,801</u>	<u>348,031,287</u>	<u>207,331,096</u>	<u>140,700,191</u>
	<u>453,909,674</u>	<u>334,064,280</u>	<u>119,845,394</u>	<u>500,682,171</u>	<u>303,670,002</u>	<u>197,012,169</u>

一九九九年度的营业毛利比一九九八年度下降了约 39%，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本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同时，本公司生产所需的铝、玻璃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升，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24. 财务费用

项目	一九九九年度	一九九八年度
利息支出	6,472,254	4,424,639
利息收入	(4,524,311)	(8,566,729)
汇兑损失, 净额	335,430	108,797
其他	81,257	155,364
	<u>2,364,630</u>	<u>(3,877,929)</u>

25.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营业外收入项目	一九九九年度	一九九八年度
地产地销销项税转入	26,560,923	18,523,869
罚款收入	45,071	23,735
固定资产盘盈	170,866	-
其他	29,198	62,405
	<u>26,806,058</u>	<u>18,610,009</u>

营业外支出项目	一九九九年度	一九九八年度
地产地销进项税转入	11,126,536	6,962,491
罚款支出	8,458	284,748
捐赠支出	250,000	580,000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138,601	-
其他	8,343	114,139
	<u>11,531,938</u>	<u>7,941,378</u>

一九九九年度营业外收入及支出分别比一九九八年度增加了 44% 及 45%，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在深圳经济特区内的销售增加，相关的地产地销销项税及进项税转入增加所致。

26. 国际会计准则及其他调整对合并净利润及资产净值之影响

	合并净利润		合并资产净值	
	一九九九年度	一九九八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本集团法定会计报表中 所载数额	66,486,812	148,588,662	988,784,012	809,418,837
调整之净额影响				
一调整专利权重估价值及 有关摊销	2,295,090	2,275,975	(11,707,985)	(14,003,075)
一其他	(101,812)	(1,109,081)	-	101,812
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列之数 额	<u>68,680,090</u>	<u>149,755,556</u>	<u>977,076,027</u>	<u>795,517,574</u>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已于附注四列示的子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深圳方大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方大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年末持有本公司 36.14%的股份，经济性质为股份制企业，注册地点中国深圳市，注册资本 3594 万元，法人代表熊建明，主营业务包括生产经营新型建筑材料产品、金属制品、环保设备及器材、金融机构专用保安设备产品、防火设备及产品、家具、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精细化工、纺织服装（均不含限制项目和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一九九八年	本年增加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方大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RMB35,940,000	-	RMB35,940,000
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RMB12,000,000	RMB38,000,000	RMB50,000,000
江西方大新型铝业有限公司	RMB20,000,000	-	RMB20,000,000
深圳方大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USD3,200,000	-	USD3,200,000
深圳市方大特种结构有限公司	RMB1,480,000	-	RMB1,480,000
深圳市方大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RMB8,000,000	-	RMB8,000,000
上海飞翼幕墙有限公司	RMB10,000,000	-	RMB10,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一九九八年		本年增加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深圳方大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8,557,815	35.65%	63,943,685	0.49%	352,501,500	36.14%
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65,550	100%	56,898,751	-	258,664,301	100%
江西方大新型铝业有限公司	67,284,332	100%	139,709	-	67,424,041	100%
深圳方大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31,773,153	75%	8,676,599	-	40,449,752	75%
深圳市方大特种结构有限公司	2,614,235	51%	3,619,493	49%	6,233,728	100%
深圳市方大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7,829,008	100%	39,562,983	-	47,391,991	100%
上海飞翼幕墙有限公司	-	-	7,057,000	65%	7,057,000	65%

(4) 不存在控制关系但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方大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深圳方大海跃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江西方大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深圳市方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2. 关联方交易

(1) 销售货物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有关资料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一九九九年度	一九九八年度
江西方大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21,003,570	28,771,726

(2) 购买货物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有关资料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一九九九年度	一九九八年度
深圳市方大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	5,721,800

(3) 购买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权益

(1)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以 3,980,000 元向深圳方大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深圳市方大特种结构有限公司其余 49% 的权益, 使其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本公司以 2,500,000 元向深圳方大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重庆方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5% 的权益。

(4) 关联信用担保

本集团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借款中有 38,000,000 元是由深圳方大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元)。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应收帐款				
江西方大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	-	7,586,216	13.54%
其他应收款				
深圳方大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620,123	17.70%	23,384,246	31.17%
深圳方大海跃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8,507,596	34.58%	13,980,710	18.64%
江西方大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25,950,429	31.43%	25,000,000	33.33%
预付货款				
深圳市方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3,425,594	23.18%	20,000,000	10.4%
上海飞翼幕墙有限公司	18,865,339	10.07%	20,450,000	10.63%
深圳方大海跃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5.34%	10,000,000	5.2%
深圳市方大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	-	9,293,800	4.8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结余款项均无需支付利息，无抵押及无固定偿还日期。

(七)、承诺事项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未在财务报表中预提之承诺事项如下：

	人民币千元
已批准及已订约	
一用于兴建本集团科技中心	80,000
一用于本集团技术改造	40,000

(八)、或有事项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无重大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审计报告日止，本集团未发生对会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比较数据

一九九八年度的部分比较数据已重新编列，以符合本年度的编列方式。

九、本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

1、本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本公司于 1995 年 12 月 13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2、报告期内变更注册日期、地点：

本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12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企业注册资本。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深总副字第 107938 号。

4、税务登记号码：国税深字 440301192448580 号，地税登字 440305192448589 号。

5、本公司未流通股票的托管机构名称：

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6、本公司报告期内证券主承销机构名称：

报告期内，本公司配股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办公地址：

国内会计师：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建设路 23 号国际金融大厦 28 楼

国际会计师：安达信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干诺道中 111 号永安中心 25 楼

十、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董事长亲笔签署的年度报告正本(中英文)；

2、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亲笔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4、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5、经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本公司《章程》。